255898 - 一个信仰基督教的女人要求她的丈夫，如果她俩信仰了伊斯兰教，丈夫不能再娶二房

السؤال

一个信仰基督教的女人已经结婚了，她有三个孩子，如果真主意欲，她即将进入伟大的伊斯兰教，但她的丈夫也是基督徒，她担心丈夫信仰伊斯兰教之后会再娶二房，她在缔结婚约的时候可以要求丈夫不能再娶二房吗？须知，现在他们不是穆斯林，但在他们信仰伊斯兰教后，他们在缔结婚约的时候可以书写这个条件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根据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愿主怜悯之）的主张，女人要求丈夫不能娶二房是教法允许的条件，这是通过一部分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的传述，也是一部分考证的学者选择的主张，我们在（108806）、（223559）和（228848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这是允许的，敬请参阅。

第二：

如果一对夫妇信仰伊斯兰教的时间相差无几，他俩之间分离的时间不长，或者在妻子信仰伊斯兰教之后，丈夫在她的待婚期结束之前信仰了伊斯兰教，那么，他俩的第一次婚约仍然有效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她要求丈夫不能娶二房是不正确的，因为在婚约中被认可的条件就是在第一次缔结婚约的时候提出的、双方在结婚之前一致同意的条件。

如果妻子在丈夫之前信仰了伊斯兰教，丈夫延迟信仰伊斯兰教，直到她的待婚期结束了，这个时候她的婚约就废除了。

如果丈夫在此之后信仰了伊斯兰教，大众学者主张他俩必须要重新缔结婚约，才能成为合法的夫妻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（也就是说如果他俩要缔结一个新的婚约），她在新的婚约中可以提出她想要确定的任何条件。她也可以要求丈夫不能再娶二房。

伊本•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夫妻一方信仰了伊斯兰教，另一方迟迟不信，一直到妻子的待婚期结束了，那么，根据大众学者的主张，他俩的婚约已经废止了。”《穆额尼》（7 / 154）。

我们已经阐明了这个问题，最正确的主张就是妻子在待婚期结束之后可以进行选择：要么等待丈夫信仰伊斯兰教，如果他信仰了伊斯兰教，她根据第一个婚约与丈夫破镜重圆；要么她根据自己的意愿另嫁他人。

第三：

至于婚约缔结之后，在婚约上追加的附带条件，对任何一方都不是必须要遵循的。

罕百利学派的穆尔达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婚约中被认可的条件就是在婚约的文本中提到的条件，这是在《姆罕莱勒》等著作中坚持的主张。

谢赫塔基因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按照我们学派明显的主张，他俩在缔结婚约之前一致商定的条件也是被认可的。”我说：“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。”

如果是在婚约缔结之后提出的条件，通过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愿主怜悯之）的明文规定：这样的条件是不必遵循的。”《公正》（8 / 154）。

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至于婚姻，则在其不能有附加的条件，因为按照我们学派的主张，其中没有选择的余地。

但在买卖中可以，合同完成以后可以追加条件，如前所述，可以追加选择坐席、或者选择条件。”《知足者的干粮——津津有味的解释》(12 / 163)。

第四：

这个女人最应该做的就是积极主动地信仰伊斯兰教，不要让她的丈夫娶二房的问题阻碍她和丈夫信仰伊斯兰教，这是恶魔对她的威胁和恐吓，想阻拦她信仰伊斯兰教。

她应该触怒恶魔，不必顾虑恶魔对她的恐吓、以及在她的内心中激发的胡思乱想，因为恶魔的目的就是让她觉得她和丈夫信仰伊斯兰教是非常困难的。

她应该善测真主，而且必须要知道，如果她信仰伊斯兰教，真主不会抛弃她，每当仆人接近真主一尺，真主就会接近他一丈，真主就会喜爱他，款待他，使他的事情变得容易，真主说：“谁敬畏真主，真主将会为他开辟一条出路，并且从他意想不到的地方赐予给养。”（65：2--3）。

我们祈求真主引导她和她的丈夫。

真主至知！